

证券代码：002803

证券简称：吉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26

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0,543,053.74 元，在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7,054,305.37 元后，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63,488,748.37 元，加上以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89,051,452.82 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152,540,201.19 元。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的总股本为 116,000,000 股。公司根据相关审议程序，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起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票至今已实施完成股份回购方案，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,971,923 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不享受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等相关权利。

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 114,028,077 股为分配基数（公司总股本 116,000,000 股，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户股票数量 1,971,923 股）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约 1482.365 万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预期，并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回报，公司拟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对投资者进行合理适度的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长远发展。利润分配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系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预期，并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回报拟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长远发展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切实履行保密义务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3、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后方可实施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4日